

# 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细则》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修订《细则》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关乎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关乎党的肌体健康和生机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党员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4年5月印发的《细则》，对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发展党员工作也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与时俱进对《细则》进行修订。

新修订的《细则》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注重与党章等有关党内法规相衔接，坚持好做法，总结新经验，为新时代新征程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修订颁布《细则》，对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源源不断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细则》保持原有7章、44条的总体框架不变，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聚焦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体现坚定拥护“两个

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二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思想入党，将思想引导、理论武装和端正入党动机、提高党性觉悟的要求，落实到谈心谈话、集中培训、入党宣誓等培养教育全过程各环节，并对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的条件和任务等作出规定。三是聚焦完善发展党员程序，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备案作出进一步优化，对发展对象公示等作出新的规定；同时，对党小组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四是聚焦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强调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明确注重在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同时增写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五是聚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调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违规入党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坚决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政治性严肃性。

问：《细则》如何体现“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的要求？

答：《细则》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紧盯严格把好政治标准这个首要关口，抓住关键环节，强调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一是在总则中，明确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吸收先进分子入党的首要标准。二是在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中，明确要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向其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

的理想信念，介绍党员的标准和条件；明确要经常同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了解其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等情况，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在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中，明确要严格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发展对象的人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三是在发展党员工作的纪律中，要求对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依纪依规作出处理，等等。

问：《细则》是如何强调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的？

答：《细则》对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等作出明确规定。一是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违规入党人员等不同主体，分别列出违规违纪的主要情形。二是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相衔接，明确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等，应当依规依纪作出处理。三是明确对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同时，要求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问：《细则》对规范党员档案材料作出哪些规定？

答：《细则》坚持问题导向，回应基层关切，对发展党员档案材料进一步作出统一规范。一是明确由中央组织部统一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式样，省级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其印制、管理等作出安排；同时，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式样作了修订。二是明确存入档案的材料应当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三

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问：《细则》关于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有哪些新要求？

答：发展党员是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细则》强调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压紧压实责任。一是健全抓发展党员工作的责任机制。要求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二是强化党组织的审核把关。要求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拟列为发展对象的，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等。三是选优配强工作力量。要求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同时，还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的职责作出规定。

问：对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细则》有什么部署安排？

答：中共中央办公厅在印发《细则》的通知中，对贯彻落实《细则》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承担起发展党员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细则》各项规定落地落实。要抓好《细则》的宣讲解读和学习培训，通过业务辅导、集中培训等方式，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务工作者深入领会《细则》精神，全面掌握《细则》要求，不断提高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能力本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细则》中的重要情况和建

议，要及时报告。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准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话、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期满后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在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八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移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察、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方式手段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作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网聚文明力量 共筑清朗家园

## ——我国网络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新华社记者 王思北 黄庆刚

网络文明是新形势下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领域。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明确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中国扎实推进网络文明建设，不断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着力增强网络空间治理效能，健全网络文明建设工作机制，推动网络文明蓬勃发展。

凝心铸魂，以主流价值塑造网络文化——

今年3月，2025中国正能量网络精品征集展播活动结果发布，50件十佳网络精品及500件网络精品脱颖而出。其中，《我们在纪念什么》《超越！狮跃东方，全运开场！》《烽火侨“批”》等一批网络精品引发网友关注。

源清则流清。近年来，各地各

部门坚持以正面声音、主流价值、时代新风塑造网络空间，持续壮大网上主流舆论阵地，加强网络空间文化培育，以正能量引领大流量、让好声音成为最强音。

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网络传播工程，“板凳会”“火塘会”等群众喜爱的“微宣讲”，有力推动大众化分众化理论传播；强化重大议题设置，“万山磅礴看主峰”“何以中国”等一系列品牌项目刷屏上榜、亮点纷呈；加大网上优质文化供给，《倾听》《大国文脉》等优秀作品让正能量与大数据双向奔赴……

一项项网络内容建设举措创新开展，网络空间正能量更加充沛、主旋律更加高昂。

成风化人，以文明养成提升全民网络素养——

江淮大地，涌动文明新风。通过网络直播助力乡村振兴的返乡创业者、义务将法律和专业知

识送到千家万户的网络志愿者……2025年，安徽省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系

列主题活动吸引42.5万多名群众广泛参与，累计征集各类优秀作品和典型案例2.3万件。一个个凡人善举经由网络放大，汇聚成向上向善的洪流。

网民是网络文明建设的主力军。自2016年起，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在全国开展实施，促进网民个人网络素养的显著提升。

点点微光，星火成炬。从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典型事迹网上宣传，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网络文明环境；到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向网上延伸，实现网上网下文明建设有机融合；再到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发布共建网络文明行动倡议、连续举办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等，积极营造守信互信、共襄共行的良好社会氛围……

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网络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共建共享网络文明蔚然成风。

法治筑基，以网络综合治理净

化网络空间——

今年4月，《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发布，对直播打赏的规则制定、功能设置、权限开通等作出明确规定，推动网络平台合规健康运营，切实维护网民合法权益。

我国坚持依法治网、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互联网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进一步夯实网络强国建设法治根基；丰富新技术新应用发展治理规范，助力信息化驱动引领；健全网络信息内容治理规则，护航网络生态向上向善……截至2025年12月，我国已出台网络领域立法180余部，网络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清朗”“净网”等系列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重拳打击网络违法违规行为；个人信息保护持续加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不断深化，一系列举措扎实推进，网络家园更加清朗安全。

潮起海天阔，风好正扬帆。

5月19日，以“文明网络空间 昂扬奋进力量”为主题的2026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拉开帷幕。这场盛会将进一步凝聚起网络文明共建共享的社会共识和强大合力，谱写网络文明建设的新华章。

新华社北京电

# 我国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 多措并举促就业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冰雪+”文旅融合消费新场景，挖掘服务消费领域就业增长点。开展服务业促就业行动，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双向赋能。

项目投资建设方面，方案要求靠前实施具备条件的“十五五”重大项目，发挥重大项目吸纳就业作用。稳定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加大推进一批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开工。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

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蕴含广阔就业空间。根据方案，我国将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推进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应用，扩大数据标注员、人工智能训练师等新职业新工种需求；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强化碳达峰碳中和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还提出“研究编制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缺人才相关目录”

“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政策”等举措，提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效能。

在促进人岗匹配、强化权益保障中提质量——

今年高校毕业生规模扩大，促就业任务重。同时，我国农民工总量超过3亿人，这一群体的服务保障需进一步强化。

方案还提出，健全技能导向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制定《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鼓励支持新业态形态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推动修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权益。专家认为，相关举措将持续推动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新华社北京电

